

華夏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班 級		姓 名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 為方便聯絡請留 確實可聯絡之電話	(家) (手)		
所具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及身障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就學貸款，家境清寒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年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者優先錄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本人已瞭解服務單位所述之服務內容並同意擔任學習型助理。			
申請助學金同學：			(簽名)
服務單位已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」，確實告知服務內容，且發放助學金無工作對價關係，同意聘任其為學習型助理。			
服務單位主管：			(簽名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郵局正面影本或銀行帳戶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背面，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交回課指組。

華夏科技大學 學習型兼任助理型態確認表

姓名		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經費來源名稱	
身分證字號			
系所		聘用人	
學號			
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津貼：___/每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津貼：___/每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支薪 每月平均月津貼_____元 (按時計薪人員請先行換算為平均月薪)		
執行起迄時間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		
同期間兼辦他案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兼辦案件校內編號 _____ (請一併送件)。		
法令依據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 2.華夏科技大學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		
定義	1.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 2.課程學習之範疇： (1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(2)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(3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 (4)符合前三項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3.服務學習之範疇： 學生為增進社會公益，參與服務性社團、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且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		
研究成果歸屬	研究成果之歸屬，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應事先簽定契約，其認定如下： 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專利法第5條第1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	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兼任助理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。 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：_____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型態確認表1式3份，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雙方各執1份存查，另1份併同聘僱申請書送出陳核由業管單位留存備查。		